**附件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計畫墊款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計畫編號** |  | **委辦單位** |  |
| **計畫名稱** |  |
| **計畫執行期間**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計畫付款方式** | □未分期，總計新台幣： 元□分期，第一期新台幣： 元；第二期新台幣： 元；第三期新台幣： 元；總計新台幣： 元  |
| **截至目前****撥款金額** | 新台幣： 元 |
| **目前為第幾次****申請墊款** | 第 次 | **墊款金額** | 截至目前已墊款新台幣： 元 |
| 本次申請墊款金額新台幣： 元 |
| **申請墊款理由** | 職（計畫主持人）辦理計畫案，由於計畫經費未能即時撥款入校，致計畫無法 □進行或 □結案，擬請校方同意暫借，以利計畫進行，俟經費撥付到校即歸墊轉正。 |
| **預計歸還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若財團法人、民營事業機構委辦等案件，如需於撥款前動支經費，請自行覓得支應經費來源(計畫編號： )。** |
| **切結內容** | 本案若發生解約或扣款情事，致實收金額不足支付預借墊付款時，本人願意無異議遵照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與第六款負責籌措財源歸墊，歸墊經費來源：(可單選或多選)一、□計畫結餘款(計畫編號 ，金額 )□管理費獎勵金(計畫編號 ，金額 )二、若前述金額仍不足歸墊，則(可單選或多選) □本人以現金歸墊，預計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自預計歸墊日期之次月起，按月由本人薪資中扣還三分之一，直至繳清為止；離職或退休時一次繳清。 立切結書人（計畫主持人）： （親自簽名或蓋章） |
| **單位主管** | **研發處/產學處** | **主計室** | **校長或授權核准人** |
|  |  |  |  |

備註：

1.第一次申請請檢附核准之簽約申請簽呈，第二次及後續申請請檢附計畫收支明細，確認前次墊款已歸墊。

2.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委辦案，墊款額度以當期將請款金額為上限；若無分期付款約定，則以計畫金額百分之五十且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3.財團法人、民營事業機構委辦等案件，如需於撥款前動支經費，請自行覓得支應經費來源；有特殊需求者，得另案簽核，惟墊款額度以當期將請款金額二分之一為上限；若無分期付款約定，則以計畫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且最高以五十萬元為限。

4.墊款經費動支範圍，以計畫業務費、助理薪資及設備費為限，不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協)同主持人之酬金，以計畫主持人之結餘款墊付者不在此限，惟若計畫墊款未能如期歸墊者，其所支領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協)同主持人之酬金則須辦理繳回作業。

5.產學計畫案墊款應於預計歸還日期歸墊後，方能再依前項規定辦理續借。

6.產學計畫案墊款最遲應於合約期限屆滿日起六個月內歸墊，逾期者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歸墊之；該經費得由計畫主持人結餘款或行政管理費獎勵金支付；並經行政程序簽准後扣款。

7.若該計畫主持人無結餘款或行政管理費獎勵金，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籌措歸墊，無法一次支付者，得在不影響計畫主持人日常生活所需情況下，自每月薪給(包括薪俸、學術研究費)扣款抵銷，扣款金額最高以每月薪給三分之一為限，離職或退休時應一次繳清始得離校。

8.本申請書奉核定後請將正本送主計室辦理後續，影本送產學營運處或研發處備查。